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1,459,715.2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62,217.0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800,687.3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2.2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86,970,154.77 元,较期初上升 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903,254.33 元,较期初下降 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 年)》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9,633,063.46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双核双轮驱动”、机器人产业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又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

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以及包含在综合授信中的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